

证券代码：831832

证券简称：科达自控

公告编号：2023-075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2 年 7 月 18 日，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085）。

独立董事宋建成、赵峰、王东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告

编号：2022-092）。

2.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84）。

3. 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9日，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网站及内部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2-090）。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无异议。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96）。

4. 2022年8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付国军先生、伊茂森先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的议案》、《关于制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

核心员工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根据核查对象出具的《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上披露了《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108）。

5. 2022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113）。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2-111）。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2-116）。

6.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23 年 5 月 17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司网站及内部公告栏将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向全体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8）。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均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

对象无异议。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核查的议案》和《关于对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62）。

8. 202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3-071）。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bse.cn>）披露的《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公告编号：2023-076）。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

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的规定，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授予权益的具体情况

1. 授予日：2023 年 6 月 6 日
2. 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 55.75 万股
3. 授予人数：6 人
4. 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60 元/股
5.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6.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1）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与首次授予相同。

（3）解限售安排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设置锁定期不少于 12 个月，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当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7. 考核指标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三个考核期，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公司各年度业绩指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90% 或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90%；

注：

1、上述“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其中考核增长的净利润计算依据为摊销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指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S)，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S \geq 60分	S<60分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当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不合格时，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若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数量 \times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解除限售，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8. 激励对象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在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股)	占本次授予总量的 比例	占总股本的比 例
伊茂森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392,500	70.40%	0.51%
任建英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5.38%	0.04%
牛建勤	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5.38%	0.04%
李丰佑	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8.97%	0.07%
核心员工(2人)		55,000	9.87%	0.07%
合计		557,500	100.00%	0.73%

9. 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事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四、监事会核查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监事会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0元/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不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 公司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获授权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综上，我们同意确定以2023年6月6日为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55.7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60元/股。

六、参与股权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授予权益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3年6月6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授予日）：

预留权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需要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55.75	240.84	81.95	98.34	47.16	13.38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日的确认、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和价格均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

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科达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